**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

**個人使用者申請書**

申請原因: □新建□異動□註銷 申請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港口別 | □基隆□台北□蘇澳□花蓮□台中□高雄□安平□澎湖□布袋 | | |
| 業務項目  (說明2) |  | | |
| 帳號(說明3) |  | 簽章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說明4)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說明:

1. 本申請書供非屬公司(機關)組織之個人使用者申請帳號用，填妥後請備妥身分證件至本公司各營業據點辦理(請轉各港「總帳號管理員」設定)。
2. 「業務項目」請簡單描述 台端於各港之執行業務項目，本公司將據以設定系統權限。
3. 「帳號」請自設6~12碼英數字，如有重複而無法鍵入，本公司將以「連絡電話」詢問修正。
4. 「身分證字號」欄位若非本國人(無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並註明證件種類。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臺灣港棧服務網(以下簡稱本系統）權責管理單位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

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019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022外匯業務。

039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045災害防救行政。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19發照與登記。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

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1. 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

(一) C001 辨識個人者。

(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三) C011個人描述。

(四) C038 職業。

(五)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六) C052 資格或技術。

(七) C061 現行受雇情形。

(八) 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務消防隊、關務署、移民署、疾病管制局、海巡署及負責本系統維護之委外廠商。(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
2.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3.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4.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